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42號

原告 莊銘堃
被告 劉弓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玖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7,235元；(二)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1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基隆市安

樂區安一路往石皮瀨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內，不慎碰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拖吊費用6,000元及修車費用17萬9,575元（含鈹金2萬1,500元、烤漆1萬8,600元、拆裝3萬4,800元、零件10萬4,675元），原告並因而受有頸部挫傷、頭部鈍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致受有醫療費用83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6,405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4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和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悍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114年9月11日拖吊服務簽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3月4日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內，而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01 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2 注意，是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原告請求拖吊費用6,00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支出拖吊車費用6,000元等情，業據
05 原告提出悍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114年9月11日拖吊服務簽單
06 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堪認該拖吊車費
07 用確為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故原告此部分請
08 求應予准許。

09 (三)、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8萬5,368元：

10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7萬9,575元（含鈹
16 金2萬1,500元、烤漆1萬8,600元、拆裝3萬4,800元、零件10
17 萬4,675元），並同意本院依法計算折舊（見本院115年4月1
18 6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出廠（見本院
19 卷第27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4年9月11日車禍受損時止，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
21 果，使用之時間應以8年8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22 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4 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6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
27 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28 值。

29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30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萬0,468元（計算式：10萬
31 4,675元 $\times$ 1/10殘值=1萬0,4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

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2萬1,500元、烤漆1萬8,600元、拆裝3萬4,8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萬5,368元（計算式：零件1萬0,468元＋鈹金2萬1,500元＋烤漆1萬8,600元＋拆裝3萬4,800元＝8萬5,368元）。

(四)、原告請求醫療費用83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醫治療而支出醫療相關費用8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4年9月11日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核屬因醫療行為所必要致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醫療過程、身心所受損害程度、被告過失情節，併參以兩造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詳見卷內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資料），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萬元為適當，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2,198元（拖吊費用6,000元＋修車費用8萬5,368元＋醫療費用83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01 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
03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04 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洪承豐